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劲拓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保荐总结报告书

深圳市劲拓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劲拓股份”、“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于2014年10月完成，持续督导期至2017年12月31日。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保荐机构”）作为劲拓股份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目前持续督导期限已满，兴业证券现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出具本持续督导保荐总结报告书。

一、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承诺

- 1、保荐总结报告书和证明文件及其相关资料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2、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总结报告书相关事项进行的任何质询和调查。
- 3、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

二、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情况	内容
保荐机构名称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
主要办公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

法定代表人	杨华辉
保荐代表人及联系人	刘秋芬、杨帆
保荐代表人联系电话	021-38565706、021-38565710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情况	内容
发行人名称	深圳市劲拓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	300400
注册资本	24,345.00 万元
注册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广深高速公路北侧鹤洲工业区劲拓自动化工业厂区
主要办公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广深高速公路北侧鹤洲工业区劲拓自动化工业厂区
法定代表人	吴限
董事会秘书	宋天玺
联系电话	0755-89481726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
本次证券上市时间	2014 年 10 月 10 日
本次证券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四、保荐工作概述

持续督导期内，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严格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义务，具体包括：

-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大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高管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部控制制度；
-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

交易发表意见；

4、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5、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6、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五、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处理情况

（一）保荐代表人变更

保荐机构原指派刘秋芬女士、徐长银先生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2016年8月，保荐代表人徐长银先生因个人工作变动，不再负责发行人的持续督导工作，兴业证券委派郑杰先生接替徐长银先生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剩余持续督导期的相关工作事宜。2017年6月，保荐代表人郑杰先生因个人工作变动，不再负责发行人的持续督导工作，兴业证券委派杨帆先生接替郑杰先生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剩余持续督导期的相关工作事宜。

（二）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置换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用自筹资金投入805.23万元，于 2015年3月30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一致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805.23万元置换前期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此次置换情况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出具瑞华核字【2015】48170003号《关于深圳市劲拓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

1、首次延期至2017年12月31日

公司募投项目实施初始，由于募投项目的土地（宗地编号为A725-0043）周边规划的市政道路落实情况与预期相差较远，缺乏配套的市政道路，募投项目建设所需的大型施工设备无法进入，导致建设项目无法如期开工。故公司于2016年4月11日召开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将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SMT焊接设备及AOI检测设备扩产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2016年12月31日延长至2017年12月31日，项目投资总额和建设规模不变。

2、二次延期至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0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延长至2018年12月31日，项目投资总额和建设规模不变。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主要原因为：2017年4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经该次董事会决议，公司决定对劲拓高新技术中心项目进行扩建，劲拓高新技术中心项目的总体建设包括了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及“SMT焊接设备及AOI检测设备扩产项目”。公司决定在原募集资金使用不变的情况下，对劲拓高新技术中心项目进行扩建，扩建的所有资金由公司自筹解决。项目建筑面积由原先的3.45万平方米，增加到6万平方米，投资总额由原先的1.53亿元增加到2.3亿元。考虑到项目扩建的因素以及土建工程项目建设及验收过程中涉及政府主管部门较多，行政审批周期较长，故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2017年12月31日延长至2018年12月31日。

六、对上市公司配合保荐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在持续督导期间，公司能够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则的要求规范运作，并及时、准确地按照要求进行信息披露；公司能够及时通知保荐机构重要事项并与保荐机构沟通，以及应保荐机构的要求提供相关文件。

七、对证券服务机构参与证券发行上市相关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发行人聘请的中介机构能够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出具专业意见。

八、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的信息披露进行持续关注，审阅其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督导期内没有发现发行人的信息披露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况，也未发现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况。

九、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其他申报事项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本保荐机构将对该事项继续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劲拓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保荐总结报告书》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刘秋芬

杨帆

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4月3日